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2年3月22日本校第5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語文中心各項自籌經費之合理運用,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語文中心自籌收入來源包括:
 - 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。
 - (二)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委託辦理之 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等。
 - (三)語文中心撰寫或出版之教材販售,含書籍費、講義費及專業教材等。
 - (四)其他收入。

三、辦理各項活動之作業程序:

應檢附各項活動之相關資料,並依所需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其他費用、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編列經費預算表,經本校行政程序,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收費與退費原則:

- 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班:語文中心依教學與活動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, 以支應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;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無法參與全部或部分課程者,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:各場地收費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借用者如因故停借,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,若逾期通知,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,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屆時無法使用時,可來函敘明理由申請退還所繳費用,辦理活動內容,不得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,並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。
- (三)教材販售:配合教學與活動所需之教材,其收費標準由語文中心另訂,以支應各項所需 之開支,並以不退費為原則。

五、各項活動結餘款分配原則:

- 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短期非學分課程:各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統 籌運用,百分之八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- 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: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,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(三)教材販售: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,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百分 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六、各項短期課程收入酬勞支給標準:

- (一)短期非學分班華語課程導師費:擔任導師者於每一梯次開課期間內得支領導師費,每個月以支領1,000元為原則,需輔導學生至少5小時並提供輔導紀錄表。
- (二)教師鐘點費:華語教師須具備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,鐘點費依「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核支,或依課程屬性得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核支。
- 七、開辦各項短期課程之經費收支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。結餘款之使用不受學年 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
結餘款之用途範圍:

- (一)推動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、推廣語文教育、推廣校務發展有關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、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出。
- (二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- 八、開辦各項華語非學分短期課程之經費結餘款,於年度結餘中得提撥 10%作為教職員福利金 及華語生勤學獎學金,依據本中心「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」辦理。該項福利配置方案另定 之。
- 九、語文中心自籌收入編列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,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十、其它特殊活動需求,得敘明具體情況及必要性,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示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語文中心